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陳首銘

相 對 人 林瑞坤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林瑞坤持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月10日簽發，票據號碼00000000號，票面金額新臺幣2,428,800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經原裁定准許。惟系爭本票上「限作澎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抗告人誤載為000地號土地）上興建房屋工程款擔保使用」之註記（下稱系爭註記），乃屬就系爭本票之行使附加之條件及限制，顯與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本票應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強制規定有違。故系爭本票當因欠缺法定絕對應記載事項而無效，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爰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二、按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因該裁定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抗告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定有明文。揆其立法理由，係為保障關係人之程序權，避免不當侵害其權益。該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方式，包括以書狀陳述意見在內，不以開庭到場為限；惟不論該關係人係受法院通知而被動為意見之陳述，抑或知悉抗告事件所為主動陳述，其於抗告程序所表達供法院斟酌之意見，兩者效果無分軒輊，抗告法院自得裁量無須通知到庭陳述意見（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非抗字第6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相對人之民事本票裁定聲請

01 狀已敘明本件聲請事項、事實及理由；抗告人收受原裁定
02 後，亦已提出民事抗告狀表明抗告意旨及理由，足認兩造程
03 序權已受有相當程度之保障，揆諸前開說明，自無另以開庭
04 訊問之方式提供陳述意見機會之必要，先予敘明。

05 三、次按「無條件擔任支付」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而欠
06 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
07 效；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
08 力。此觀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第11條第1項、第12條
09 規定甚明。又按本票記載抵觸「無條件支付」本質之文字，
10 該本票因而無效；惟如該等記載無對票據流通方式為任何限
11 制意思，即未違反上開票據法「無條件擔任支付」之規定，
12 應認本票有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非抗字第39號民
13 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14 四、經查，系爭本票正面已明確記載憑票「無條件擔任兌付」之
15 文字，且未經刪除；又系爭本票固有系爭註記之記載，然並
16 無「不得提示或兌現」等字樣之記載等情，有系爭本票在卷
17 可查（見原審卷第3頁），據此，尚難認系爭註記有何限制
18 系爭本票流通方式之意思，應認系爭註記與本票發票人應無
19 條件擔任支付之性質尚無牴觸，僅為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之說
20 明，而屬票據上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依票據法第12
21 條規定，不生票據上之效力而已。從而，原審經形式審查
22 後，認相對人本件聲請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
23 許強制執行，尚無適用法規不當或錯誤，抗告人請求廢棄原
24 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6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7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9 民事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國精
30 法 官 王政揚
31 法 官 費品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3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04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吳佩蓁